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 修正規定對照表

	13 - 110 C 27 111 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銀行得依銀行法第三條	一、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	明訂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
第二十二款規定,辦理	品業務,應依本注意 事	品業務之法律依據。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項辦理。	
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辦		
理。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衍生性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衍生性	經比對我國與新加坡、香港
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	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	金融商品業務開放程度差
利率、匯率、股權、指	利率、匯率、股權、指	異,為促進金融商品創新及
數、商品、信用事件或	數、商品、信用事件或	提供客户多元化投資商品,
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	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	爰修正第二項規定,開放銀
衍生之交易契約及本點	衍生之交易契約及本點	行得辦理以黃金為基準商品
第二項所稱之結構型商	第二項所稱之結構型商	
品,不含資產證券化商	品,不含資產證券化商	
品、結構型債券、可轉	品、結構型債券、可轉	
(交) 換公司債等具有	(交) 換公司債等具有	
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	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	
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境	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境	
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	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	
則」所稱之境外結構型	則」所稱之境外結構型	
商品。	商品。	
本注意事項所稱結	本注意事項所稱結	
構型商品,係指銀行以	構型商品,係指銀行以	
交易相對人身分與客戶	交易相對人身分與客戶	
承作之結合固定收益商	承作之結合固定收益商	
品 <u>或黄金</u> 與衍生性金融	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	
商品之組合式交易。	組合式交易。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專業客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專業客	配合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總
户,係指中華民國境內	戶,係指中華民國境內	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〇〇〇
之法人與自然人,符合	之法人與自然人,符合	一三六五〇一號令公布「行
以下條件之一者:	以下條件之一者:	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
(一)專業機構投資人:係	(一)專業機構投資人:係	織法」修正為「金融監督管
指銀行、保險公司、	指銀行、保險公司、	理委員會組織法」,並自一
票券金融公司、證券	票券金融公司、證券	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爰
商、基金管理公司、	商、基金管理公司、	刪除第一項第一款「行政院」
政府投資機構、政府	政府投資機構、政府	等字,並依法制作業之規
基金、退休基金、共	基金、退休基金、共	定,配合酌修第一項第三款
同基金、單位信託、	同基金、單位信託、	及第四款文字。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信託業、期貨商、期	信託業、期貨商、期	

- 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核 准之機構。
- (二)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 (二)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 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 千萬元之法人或基 金。
- (三)同時符合以下三目條(三)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 件,並以書面向銀行 申請為專業客戶之自 然人:
 - 1. 提供新臺幣三千萬 元以上之財力證 明;或單筆交易金額 逾新臺幣三百萬 元,且於該銀行之存 款及投資往來總資 產逾新臺幣一千五 百萬元,並提供總資 產超過新臺幣三千 萬元以上之財力聲 明書。
 - 2. 客戶具備充分之金 融商品專業知識或 交易經驗。
 - 3. 客戶充分了解銀行 與專業客戶進行衍 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得免除之責任,同意 簽署為專業客戶。
- (四)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 (四)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 業,其委託人符合第 二款或前款之規定。 前項各款有關專業 客戶應符合之資格係 件,應由銀行盡合理調 查之責任,並向客戶取 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 據。

- 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會)核准之機構。
- 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 千萬元之法人或基 金。
- 件,並以書面向銀行 申請為專業客戶之自 然人:
 - 1. 提供新臺幣三千萬 元以上之財力證 明;或單筆交易金額 逾新臺幣三百萬 元,且於該銀行之存 款及投資往來總資 產逾新臺幣一千五 百萬元,並提供總資 產超過新臺幣三千 萬元以上之財力聲 明書。
 - 2. 客戶具備充分之金 融商品專業知識或 交易經驗。
 - 3. 客戶充分了解銀行 與專業客戶進行衍 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得免除之責任,同意 簽署為專業客戶。
- 業,其委託人符合第 二款或第三款之規 定。

前項各款有關專業 客戶應符合之資格條 件,應由銀行盡合理調 查之責任,並向客戶取 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 據。

四、本注意事項所稱一般客四、本注意事項所稱一般客本點未修正。 户,係指中華民國境內 户,係指中華民國境內

之法人與自然人,且非 屬專業客戶者。

中華民國境內之專 業客戶除專業機構投資 人外,得以書面向銀行 要求變更為一般客戶。

之法人與自然人,且非 屬專業客戶者。

中華民國境內之專 業客戶除專業機構投資 人外,得以書面向銀行 要求變更為一般客戶。

- 五、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五、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為因應金融海嘯以來,國際 品業務,應檢具本會規 定之申請書件,向本會 申請核准,並符合下列 規定:
- 性資產比率符合銀行 法規定標準。
- (二)無備抵呆帳提列不足 情事。
- (三)申請日上一季底逾放 比率為百分之三以 下。
- (四)申請日上一年度無因 鍰處分情事,或其違 法情事已具體改善, 經本會認可。

銀行經本會核准辦 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 務,應於本會銀行局網 際網路申報系統營業項 目中登錄後,始得開辦。

- 品業務,應檢具本會規間普遍降低法規對信用評等 定之申請書件,向本會依賴之趨勢,並參酌「證券 申請核准,並符合下列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三 規定: 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
- (一)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一)銀行之長期信用評等業務資格條件已刪除長期信 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用評等規定,爰刪除第一項 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第一款銀行須符合一定等級 級以上。 長期信用評等規定及附表,
 - (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餘配合調整款次。 性資產比率符合銀行 法規定標準。
 - (三)無備抵呆帳提列不足 情事。
 - 違反銀行法令而遭罰 (四)申請日上一季底逾放 比率為百分之三以 下。
 - |(五)申請日上一年度無因 違反銀行法令而遭罰 鍰處分情事,或其違 法情事已具體改善, 經本會認可。

銀行經本會核准辦 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 務,應於本會銀行局網 際網路申報系統營業項 目中登錄後,始得開辦。

品業務,應訂定經營策

略及作業準則,報經董

- 六、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 六、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 本點未修正。
- 品業務,應訂定經營策 略及作業準則,報經董 (理)事會核准,修改 時亦同,其內容如下:
- (一)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 業務之經營策略。
- 括下列事項:
 - 1. 業務原則與方針。
 - 2. 業務流程。
- (理)事會核准,修改 時亦同,其內容如下:
- 業務之經營策略。 (二)作業準則內容,應包(二)作業準則內容,應包
 - 括下列事項:
 - 1. 業務原則與方針。
 - 2. 業務流程。

- 3. 內部控制制度。
- 4. 定期評估方式。
- 5. 會計處理方式。
- 6. 內部稽核制度。
- 7. 風險管理措施。
- 8. 客户權益保障措施。 董(理)事會應視 商品及市場改變等情 況,適時檢討前項之經 營策略及作業準則,並 應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 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 之風險是否在銀行容許 承受之範圍,每年至少 檢討一次。但外國銀行 在臺分行依總行規定定 期辦理檢討者,不在此 限。
- 3. 內部控制制度。
- 4. 定期評估方式。
- 5. 會計處理方式。
- 6. 內部稽核制度。
- 7. 風險管理措施。
- 8. 客户權益保障措施。 董 (理)事會應視 商品及市場改變等情 況,適時檢討前項之經 營策略及作業準則,並 應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 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 之風險是否在銀行容許 承受之範圍,每年至少 檢討一次。但外國銀行 在臺分行依總行規定定 期辦理檢討者,不在此 限。
- 七、銀行已取得辦理衍生性七、銀行已取得辦理衍生性為簡化銀行辦理第一項第一 金融商品業務之核准者 (其中屬辦理期貨商業 務者,並應依期貨交易 法之規定取得許可),除 下列應經核准後始得辦 理之商品者外,得開辦 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及 其商品之組合,並於開 辦後十五日內檢附商品 特性說明書、法規遵循 聲明書及風險預告書報 本會:
- (一)涉及從事衍生自國內(一)涉及從事衍生自國內 股價及期貨交易所有 關之現貨商品及指數 等契約。
- (二)涉及須經中央銀行許(二)涉及須經中央銀行許 可之外匯商品。

前項第一款商品, 本會於核准第一家銀行 辦理後,其他銀行於申 請書件送達本會之次日 起十五日內,本會未表 示反對意見者,即可逕 行辦理。但銀行不得於

特性說明書、法規遵循文字。 聲明書及風險預告書報

本會:

- 股價暨期貨交易所有 關之現貨商品及指數 等契約。
- 可之外匯商品。

前項第一款商品, 本會於核准第一家銀行 辦理後,其他銀行於申 請書件、商品特性說明 書、法規遵循聲明書及 風險預告書送達本會之 次日起十五日內,本會

金融商品業務之核准者款涉及國內股權衍生性金融 (其中屬辦理期貨商業商品應檢具之申請書件,並 務者,並應依期貨交易將銀行申請辦理首案及非首 法之規定取得許可),除案之申請書件調整一致以符 下列應經核准後始得辦合監理一致性,爰刪除第二 理之商品者外,得開辦項部分文字,並將首案及非 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首案之申請書件明列於第八 其商品之組合,並於開點規定,並依法制作業之規 辨後十五日內檢附商品定,配合酌修第一項第一款

該十五日期間內,辦理 未表示反對意見者,即 所申請之業務。 可逕行辦理。但銀行不 第一項第二款商品 得於該十五日期間內, 之許可逕向中央銀行申 辨理所申請之業務。 請。 第一項第二款商品 之許可逕向中央銀行申 請。 八、銀行申請辦理前點第一八、銀行申請辦理前點之行為簡化銀行辦理第七點第一 項第一款之衍生性金融 生性金融商品者,應檢項第一款涉及國內股權衍生 商品者,應檢送申請書 送申請書連同下列文性金融商品應檢具之申請書 連同下列文件,向本會 件,向本會申請核准後件,並將銀行申請辦理首案 申請核准後辦理: 及非首案之申請書件調整一 辦理: (一)法規遵循聲明書。 (一) 法規遵循聲明書。 致以符合監理一致性,爰刪 (二)董(理)事會或適當(二)總行自有資本與風險除現行第二款規定及修正現 人員授權之證明文 性資產比率不低於銀行第五款規定,簡化營業計 行法規定標準之證明 畫書內容,並配合調整款次。 件。 (三)負責本業務人員相關 文件。 從業經驗或專業訓練(三)董(理)事會或適當 之證明文件。 人員授權之證明文 (四) 營業計畫書:應包括 件。 商品介紹、商品特性(四)負責本業務人員相關 說明書及風險預告 從業經驗或專業訓練 書。 之證明文件。 (五)營業計畫書: 1. 產品介紹。 2. 辦理部門及內部組 織分工。 3. 風險管理措施。 4. 會計處理及報表揭 露方式。 5. 內部稽核。 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本點未修正。 品申報本會時,如書件 品申報本會時,如書件 不完備或未依限補正 不完備或未依限補正 者,本會得今於補正前 者,本會得今於補正前 暫停辦理。 暫停辦理。 十、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十、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一、為強化銀行對新種商品 品業務,應參考中華民 品業務,應參考中華民 之審查作業規範,爰修 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 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 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 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 強化新種商品審查小組 行公會)擬訂,並報經 行公會)擬訂,並報經 參與成員階層,新種複 雜型高風險商品應提報 本會備查之銀行辦理衍 本會備查之銀行辦理衍 董 (理)事會或常務董 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風險 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風險 管理規範,建立風險管 管理規範,建立風險管 (理)事會通過,及新

- 理制度,對於風險之辨 識、衡量、監控及報告 等程序落實管理,並應 遵循下列規定辦理:
- (一)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一)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 商品,應經適當程序 檢核,並由高階管理 階層及相關業務主管 共同參考訂定風險管 理制度。對風險容忍 度及業務承作限額, 應定期檢討提報董 (理)事會審定。
- (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 業務之交易及交割人 員不得互相兼任,銀 行應設立獨立於交易 部門以外之風險管理 單位,執行風險辨 識、衡量及監控等作 業,並定期向高階管 理階層報告部位風險 及評價損益。
- (三)關於衍生性金融商品 (三)關於衍生性金融商品 部位之評價頻率,銀 行應依照部位性質分 別訂定; 其為交易部 位者, 應以即時或每 日市價評估為原則; 其為銀行本身業務需 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 者,至少每月評估一 次。
- (四)銀行須訂定新種商品(四)銀行須訂定新種商品 之內部審查作業規 範,包括各相關部門 之權責,並應由財務 會計、法令遵循、風 險控管、產品或業務 單位等主管人員組成 商品審查小組,於辦 理新種衍生性金融商 品前,商品審查小組 應依上開規範審查

- 理制度,對於風險之辨 識、衡量、監控及報告 等程序落實管理,並應 遵循下列規定辦理:
- 商品,應經適當程序 檢核,並由高階管理 階層及相關業務主管 共同參考訂定風險管 度及業務承作限額, 應定期檢討提報董 (理)事會審定。
- 業務之交易及交割人 員不得互相兼任,銀 行應設立獨立於交易 單位,執行風險辨 識、衡量及監控等作 業,並定期向高階管 理階層報告部位風險 及評價損益。
- 部位之評價頻率,銀 行應依照部位性質分 别訂定; 其為交易部 位者, 應以即時或每 日市價評估為原則; 其為銀行本身業務需 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 者,至少每月評估一 次。
- 之內部審查作業規 範,於辦理新種衍生 性金融商品前,應依 上開規範審查之。銀 行內部商品審查規範 之內容至少應包含以 下各項:
 - 1. 商品性質之審查。
 - 2. 經營策略與業務方 針之審查。

- 種商品審查規範之內容 應包括客戶權益保障事 項之審查。
- 二、參酌「信託業薪酬制度 之訂定及考核原則」,增 訂第一項第五款銀行辦 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人員酬金制度及考核原 則之規定。
- 理制度。對風險容忍三、為健全銀行衍生性金融 商品銷售政策及落實客 户權益保障,增訂第一 項第六款規定銀行應訂 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定價 政策,並應審慎檢核與 客戶承作商品價格之合 理性。
- 部門以外之風險管理四、配合第一項第四款增訂 新種複雜型高風險商品 之審查規範,爰增訂第 二項規定應由銀行公會 訂定複雜型高風險商品 之類型。現行條文第二 項移列第三項, 並配合 酌修文字。

- 之。如為新種複雜型 高風險商品,應經商 品審查小組審定後提 報董(理)事會或常 務董(理)事會通過。 銀行內部商品審查規 範之內容至少應包含 以下各項:
- 1. 商品性質之審查。
- 2. 經營策略與業務方 針之審查。
- 3. 風險管理之審查。
- 4. 內部控制之審查。
- 5. 會計方法之審查。
- 6. <u>客戶權益保障事項</u> 之審查。
- 相關法規遵循及所 須法律文件之審查。
- (六)銀行應考量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價、風險成本及營運成本等因素,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定價政策,並應建立內部作業程序,審慎檢核與客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之合理性。

前項第四款所稱複 雜型高風險商品之類 型,由銀行公會訂定, 並報本會備查。

- 3. 風險管理之審查。
- 4. 內部控制之審查。
- 5. 會計方法之審查。
- 6. 相關法規遵循及所 須法律文件之審查。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得依總行規定執行風險 管理制度,惟仍應遵循 前項<u>第一款至第四款</u>規 定辦理。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得依總行規定執行風險	
管理制度,惟仍應遵循	
第一項規定辦理。	
十一、經核准辦理衍生性金	十一、經核准辦理衍生性金比照第五點刪除現行條文第
融商品業務之銀行,有	融商品業務之銀行,有四款長期信用評等規定。
下列事項之一者,其辦	下列事項之一者,其辦
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	
避險為限:	避險為限:
(一)最近一季底逾期放	
款比率高於百分之	
三。	三。
一 (二)本國銀行自有資本	
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低於銀行法規定標	
準。	準。 (一) 供 10 日 日 日 日 日
(三) 備抵呆帳提列不	
足。	足。
	(四)長期信用評等未達
	第五點第一項第一
	款所定標準。
十二、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	十二、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配合我國公開發行銀行已直
商品,應依據國際財務	商品,應依據一般公認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
報導準則(IFRS)、國際	會計準則及相關法規辦務報表,爰修正相關文字。
會計準則(IAS)、解釋、	理。各項業務對交易雙
解釋公告及相關法規辦	方之各相關限制或規
理。各項業務對交易雙	定,不得因組合而有放
方之各相關限制或規	寬或忽略之情形。
定,不得因組合而有放	
寬或忽略之情形。	
十三、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	十三、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本點未修正。
商品有涉及新臺幣及外	
幣之轉換部分,應依外	
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	
之規定辦理。	之規定辦理。
	十四、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本點未修正。
商品,應依相關法規及	
內部規定防範利益衝突	
	• • • • • • • • • • • • • • • • • • • •
及內線交易行為。	及內線交易行為。
	十五、銀行不得利用衍生性本點未修正。
金融商品遞延、隱藏損	
失或虚報、提前認列收	
	S D TO A DE AZ ATE AZ A TOZE
入或幫助客戶遞延、隱 藏損失或虛報、提前認	

列收入等粉飾或操縱財 務報表之行為。選擇權 交易應注意避免利用權 利金(尤其是期限長或 極短期之選擇權)美化 財務報表,進而引發弊 端。

列收入等粉飾或操縱財 務報表之行為。選擇權 交易應注意避免利用權 利金(尤其是期限長或 極短期之選擇權)美化 財務報表,進而引發弊

- 十六、銀行辦理股權相關衍十六、銀行辦理股權相關衍本點未修正。 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得 有為自身或配合客戶利 用本項交易進行併購或 不法交易之情形。
 - 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得 有為自身或配合客戶利 用本項交易進行併購或 不法交易之情形。

十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十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本點未修正。

商品業務之人員應具專 業能力,並應訂定專業 資格條件、訓練及考評 制度。

>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 融商品業務之經辦及相 關管理人員,應具備下 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在國內外金融訓練 機構主辦之衍生性 金融商品及風險管 理課程研習三個月 以上。
- (二)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 品之相關業務執 照。
- (三)在國內外金融機構 相關衍生性金融商 品業務實習一年。
- (四)曾在國內外金融機 構有半年以上衍生 性金融商品業務之 實際經驗。

從事結構型商品推 介工作之人員及相關管 理人員,須具備第二項 資格條件之一或通過結 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 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明 商品業務之人員應具專 業能力,並應訂定專業 資格條件、訓練及考評 制度。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 融商品業務之經辦及相 關管理人員,應具備下 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在國內外金融訓練 機構主辦之衍生性 金融商品及風險管 理課程研習三個月 以上。
- (二)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 品之相關業務執 照。
- (三)在國內外金融機構 相關衍生性金融商 品業務實習一年。
- (四)曾在國內外金融機 構有半年以上衍生 性金融商品業務之 實際經驗。

從事結構型商品推 介工作之人員及相關管 理人員,須具備第二項 資格條件之一或通過結 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 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明 書。

十八、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十八、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一、銀行向本會銀行局網際

商品,應向本會及本會	商品,應將其商品項目 網路申報系統申報資
指定之機構申報交易資	及其重要內容,於本會 料,已改為向本會檢查
訊。	銀行局網際網路申報系 局單一申報窗口申報,
銀行應依財團法人	<u>統及本會指定之機關申</u> 並向本會委託之財團法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規定	<u>報</u> 。 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之作業規範向該中心報	賣中心申報交易資訊,
送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	爱配合修正第一項文
交易額度等相關資訊。	字。
	二、為利銀行確實掌握客戶
	之整體信用風險,強化
	銀行風險控管,並協助
	客戶建立衍生性金融商
	品交易額度之使用觀
	念,新增第二項規定銀
	行應依財團法人金融聯
	合徵信中心規定之作業
	規範向該中心報送客戶
	交易額度等資訊。
十九、銀行與交易相對人簽	十九、銀行與交易相對人簽本點未修正。
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	
易合約得訂定交易提前	易合約得訂定交易提前
終止時,結算應付款數	終止時,結算應付款數
額之方式,且應反應並	額之方式,且應反應並
計算交易之當時市場價	計算交易之當時市場價
值,包括被終止交易原	值,包括被終止交易原
本在提前終止日後到期	本在提前終止日後到期
之給付之價值。	之給付之價值。
前項交易提前終止	前項交易提前終止
之條件、結算應付款數	之條件、結算應付款數
額之方式等內容應於相	額之方式等內容應於相
關契約文件內載明或以	關契約文件內載明或以
其他方式向交易相對人	其他方式向交易相對人
充分揭露。	充分揭露。
二十、銀行向客戶提供衍生	二十、銀行向客戶提供衍生本點未修正。
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	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
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	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
實信用原則為之。	實信用原則為之。
二十一、銀行向專業機構投	二十一、銀行向專業客戶提一、為強化非屬專業機構投
<u>資人</u> 提供衍生性金融商	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資人之客戶權益保障,
品交易服務,應與交易	服務,應與交易相對人 爰增訂第二項規定銀行
相對人簽訂 ISDA 主	簽訂 ISDA 主契約 與該等客戶簽訂衍生性
契約 (ISDA Master	(ISDA Master 金融商品契約應提供之

標準契約及市場慣例辦 理。

銀行與非屬專業機 構投資人之客戶簽訂衍 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及提 供之交易文件,包括總 約定書(或簽訂 ISDA 主契約)、產品說明書、 風險預告書及交易確認 書等,如為英文者,應 提供中文譯本。

對非屬專業機構投 資人之客戶,銀行應就 商品適合度、商品風險 之告知及揭露、交易紛 爭處理等客戶權益保障 事宜建立內部作業程 序,並依相關作業程序 辨理。

前項商品適合度、 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 應遵循事項,由銀行公 會訂定,並報本會備查。 標準契約及市場慣例辦 理。

對非屬專業機構投 客户,銀行應就商品適 合度、商品風險之告知 等客户權益保障事宜建 立內部作業程序,並依 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 文者應提供中文譯本, 並配合酌修第一項規
- 資人之專業客戶及一般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則移列 第三項, 並配合簡化文 字。
- 及揭露、交易紛爭處理三、為強化對非屬專業機構 投資人之客戶辦理衍生 性金融商品(含複雜型 高風險商品)之權益保 障, 爰增訂第四項規 定,授權銀行公會訂定 相關商品適合度、商品 風險之告知及揭露應遵 循事項。

二十二、銀行向非屬專業機二十二、銀行向一般客戶提 一、 為 強 化 客 戶 權 益 保 構投資人之客戶提供衍 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 務,應建立商品適合度 制度,其內容至少應包 括衍生性金融商品屬性 評估、瞭解客戶程序及 客戶屬性評估,以確實 瞭解客戶之投資經驗、 財產狀況、交易目的、 商品理解等特性及交易 該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 適當性。

銀行不得向一般客 户提供超過其適合等級 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服務或限專業客戶交易 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 一般客戶基於避險目 的,與銀行進行非屬結 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 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服務,應建立商品適合 度制度,其內容至少應 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屬 性評估、瞭解客戶程序 及客戶屬性評估,以確 實瞭解客戶之投資經 的、商品理解等特性及 交易該項衍生性金融商 品之適當性。

- 障,將現行銀行向一般 客戶應建立商品適合 度制度規定,擴大適用 於非屬專業機構投資 人之專業客戶,以確保 衍生性金融商品對該 等客戶之適合度。
- 驗、財產狀況、交易目二、 為加強銀行落實商品 適合度政策,新增第二 項規定,針對銀行向一 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 融商品(含結構型商 品)交易服務,明訂不 得提供超過客戶風險 屬性商品之情形。
 - 三、另考量一般客户基於 業務經營之避險目 的,所擬承作非屬結構 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 商品交易,可能有客戶

商品交易,不在此限。 風險承受程度等級低 於商品風險程度之情 形,為保有客戶透過衍 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 險交易之彈性,爰於第 二項增訂但書規定,將 一般客戶辦理非屬結 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 融商品避險交易予以 排除。 二十三、銀行向非屬專業機二十三、銀行向一般客戶提一、為強化客戶權益保障, 構投資人之客戶提供衍 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將現行銀行向一般客戶 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 服務之推廣文宣資料, 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 易之推廣文宣資料規 之推廣文宣資料,應清 應清楚、公正及不誤導 楚、公正及不誤導客 客戶,對商品之可能報 定,擴大適用於非屬專 戶,對商品之可能報酬 酬與風險之揭露,應以 業機構投資人之專業客 與風險之揭露,應以衡 衡平且顯著方式表達, 户, 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平且顯著方式表達,且 且不得藉主管機關對衍二、為避免銀行勸誘客戶以 不得藉主管機關對衍生 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核 借款方式取得擔保品金 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核 額以辦理衍生性金融商 准、核備或備查,而使 准、核備或備查,而使 客戶認為政府已對該衍 品交易,或取得結構型 客戶認為政府已對該衍 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保 商品本金以辦理結構型 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保 證。 商品交易,爰參酌「信 證。 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 銀行向非屬專業機 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 構投資人之客戶提供衍 訂約管理辦法 | 第二十 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 條第一項規定,新增第 二項規定。 務,不得勸誘客戶以融 資方式取得資金以辦理 三、為強化複雜型高風險商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品之客戶權益保障,參 銀行與非屬專業機 酌第二十八點銀行辦理 結構型商品之錄音規 構投資人之客戶辦理複 定,增訂第三項銀行與 雜型高風險商品,應告 知交易條件重要內容及 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 相關風險,並以錄音方 客戶辦理複雜型高風險 商品之風險揭露及錄音 式保留紀錄。 前項銀行告知內容 規定,並增訂第四項授 範圍及錄音方式,由銀 權銀行公會訂定銀行告 知內容範圍及錄音方式 行公會訂定, 並報本會 備查。 之相關規定。 二十四、銀行向屬自然人之二十四、銀行向屬自然人之本點未修正。 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 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 融商品交易服務,在完 融商品交易服務,在完

成交易前,至少應提供

成交易前,至少應提供

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 書,銀行並應派專人解 說並請客戶確認。

銀行向屬法人之一 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 商品交易服務,應訂定 向客户交付產品說明書 及風險預告書之內部作 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 序辦理。

銀行與一般客戶完 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後,應提供交易確認書 (應包含交易確認書編 號)予客戶。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 稱風險預告書應充分揭 露各種風險,並應將最 大風險或損失以粗黑字 體標示。

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 書,銀行並應派專人解 說並請客戶確認。

銀行向屬法人之一 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 商品交易服務,應訂定 向客戶交付產品說明書 及風險預告書之內部作 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 序辦理。

銀行與一般客戶完 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後,應提供交易確認書 (應包含交易確認書編 號)予客戶。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 稱風險預告書應充分揭 露各種風險,並應將最 大風險或損失以粗黑字 體標示。

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服務,除應於交易文件 與網站中載明交易糾紛 之申訴管道外,於實際 發生交易糾紛情事時, 應即依照銀行內部申訴 處理程序辦理。

> 銀行與一般客戶之 交易糾紛,無法依照銀 行內部申訴處理程序完 成和解者,該客戶得向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 中心申請評議。

二十五、銀行向一般客戶提二十五、銀行向一般客戶提一般客戶無論為自然人或法 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人,均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 服務,除應於交易文件法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 與網站中載明交易糾紛中心申請評議,爰修正第二 之申訴管道外,於實際項文字。

發生交易糾紛情事時, 應即依照銀行內部申訴 處理程序辦理。

銀行與屬自然人之 一般客户之交易糾紛, 無法依照銀行內部申訴 處理程序完成和解者, 該客戶得向財團法人金 融消費評議中心要求進 行評議。

二十六、銀行向客戶提供結二十六、銀行向客戶提供結本點未修正。 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時, 不得以存款之名義為 之。

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時, 不得以存款之名義為 之。

二十七、銀行向一般客戶提二十七、銀行向一般客戶提本點未修正。 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 務,應進行以下評估: (一)銀行應進行客戶屬性(一)銀行應進行客戶屬性 評估,確認客戶屬專

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 務,應進行以下評估: 評估,確認客戶屬專 業客戶或一般客戶; 並就一般客戶之年 龄、知識、投資經驗、 財產狀況、交易目的 及商品理解等要素, 綜合評估其風險承受 程度,且至少區分為 三個等級,並請一般 客戶簽名確認。

- (二)銀行應進行商品屬性(二)銀行應進行商品屬性 評估並留存書面資料 以供查證,相關評估 至少應包含以下事 項:
 - 1. 評估及確認該結構 型商品之合法性、投 資假設及其風險報 酬之合理性、交易之 適當性及有無利益 衝突之情事。
 - 2. 就結構型商品特 性、本金虧損之風險 與機率、流動性、商 品結構複雜度、商品 年期等要素,綜合評 估及確認該金融商 品之商品風險程 度,且至少區分為三 個等級。
 - 3. 評估及確認提供予 客戶之商品資訊及 行銷文件,揭露之正 確性及充分性。
 - 4. 確認該結構型商品 是否限由專業客戶 投資。
- 二十八、銀行向一般客戶提|二十八、銀行向一般客戶提| 一、 依法制作業之規定,配 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 務,應進行下列行銷過 程控制:
 - (一)銀行應依前點第二 款之商品屬性評估 結果,於結構型商品 客戶須知及產品說

- 業客戶或一般客戶; 並就一般客戶之年 龄、知識、投資經驗、 財產狀況、交易目的 及商品理解等要素, 綜合評估其風險承受 程度,且至少區分為 三個等級,並請一般 客戶簽名確認。
- 評估並留存書面資料 以供查證,相關評估 至少應包含以下事 項:
 - 1. 評估及確認該結構 型商品之合法性、投 資假設及其風險報 酬之合理性、交易之 適當性及有無利益 衝突之情事。
 - 2. 就結構型商品特 性、本金虧損之風險 與機率、流動性、商 品結構複雜度、商品 年期等要素,綜合評 估及確認該金融商 品之商品風險程 度,且至少區分為三 個等級。
 - 3. 評估及確認提供予 客戶之商品資訊及 行銷文件,揭露之正 確性及充分性。
 - 4. 確認該結構型商品 是否限由專業客戶 投資。
 - 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 務,應進行下列行銷過 程控制:
- (一)銀行應依第二十七 點第二款之商品屬 型商品客户須知及
- 合酌修第一項第一款 及第四款文字,並將第 四款後段之同類型結 構型商品之定義移列 第五款。
- 性評估結果,於結構二、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有 關銀行向一般客戶銷

- 明書上以顯著之字 體,標示該商品之商 品風險程度。
- (二)銀行向一般客戶提 供結構型商品交易 服務,應盡告知義 務;對於交易條件標 準化且存續期限超 過六個月之商品,應 提供一般客戶不低 於七日之審閱期間 審閱結構型商品相 關契約;對於無須提 供審閱期之商品,應 於產品說明書上明 確標示該商品並無 契約審閱期間。
- (三)銀行向一般客戶提 供結構型商品交易 服務,銀行應向客戶 宣讀該結構型商品 之客戶須知之重要 保留紀錄。
- (四)銀行與屬法人之一 般客戶進行結構型 商品交易後,嗣後銀 行與該客戶進行同 類型之結構型商品 簽署書面同意,免依 前款規定向客戶宣 讀客戶須知之重要 内容及以錄音方式 保留紀錄。
- (五)前款所稱同類型之結 構型商品係指商品 結構、幣別、連結標 的等性質完全一致 之商品。

前項客戶須知、產品 說明書之應記載事項及 錄音方式,由銀行公會 訂定,並報本會備查。

- 產品說明書上以顯 著之字體,標示該商 品之商品風險程 度。銀行不得向一般 客戶銷售超過其適 合等級之結構型商 品或限專業客戶投 資之結構型商品。
- (二)銀行向一般客戶提 供結構型商品交易 服務,應盡告知義 務;對於交易條件標 準化且存續期限超 過六個月之商品,應 提供一般客戶不低 於七日之審閱期間 審閱結構型商品相 關契約;對於無須提 供審閱期之商品,應 於產品說明書上明 確標示該商品並無 契約審閱期間。
- 內容,並以錄音方式 (三)銀行向一般客戶提 供結構型商品交易 服務,銀行應向客戶 宣讀該結構型商品 之客戶須知之重要 内容, 並以錄音方式 保留紀錄。
- 交易,得經客戶逐次 (四)銀行與屬法人之一 般客戶進行結構型 商品交易後,嗣後銀 行與該客戶進行同 類型之結構型商品 交易,得經客戶逐次 簽署書面同意,免依 前款規定向客戶宣 讀客戶須知之重要 内容及以錄音方式 保留紀錄。前述所稱 同類型之結構型商 品係指商品結構、幣 別、連結標的等性質 完全一致之商品。

售結構型商品類型之 限制規定,業明訂於修 正條文第二十二點第 二項規定,爰予刪除。

前項客戶須知、產 品說明書之應記載事項 及錄音方式,由銀行公 會訂定,並報本會備查。

- 點及前點之內容,納入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 目並辦理查核。
- 點及第二十八點之內修文字。 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 部稽核項目並辦理查 核。

二十九、銀行應將第二十七二十九、銀行應將第二十七|依法制作業之規定,配合酌|

- 型商品交易服務前,應 向客戶說明下列事項:
 - (一)該結構型商品因利 率、匯率、有價證券 市價或其他指標之 變動,有直接導致本 金損失或超過當初 本金損失之虞者。
 - (二)該結構型商品因銀 行或他人之業務或 財產狀況之變化,有 直接導致本金損失 或超過當初本金損 失之虞者。
 - (三)該結構型商品因其 他經本會規定足以 影響投資人判斷之 重要事項,有直接導 致本金損失或超過 當初本金損失之虞 者。

銀行就前項結構型 商品之交易服務,涉有 契約權利行使期間、解 除期間及效力之限制 者,亦應向客戶說明之。

銀行就第一項結構 型商品之交易服務,應 向客戶充分揭露並明確 告知各項費用與其收取 方式、交易架構, 及可 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 訊,其中風險應包含最 大損失金額。

- 三十、銀行向客戶提供結構三十、銀行向客戶提供結構第四項有關授權銀行公會就 型商品交易服務前,應結構型商品應揭露之資訊及 向客戶說明下列事項: 應遵循事項,業併入修正條 (一)該結構型商品因利文第二十一點第四項規定,
 - 率、匯率、有價證券爰予刪除。 市價或其他指標之 變動,有直接導致本 金損失或超過當初 本金損失之虞者。
 - (二)該結構型商品因銀 行或他人之業務或 財產狀況之變化,有 直接導致本金損失 或超過當初本金損 失之虞者。
 - (三)該結構型商品因其 他經本會規定足以 影響投資人判斷之 重要事項,有直接導 致本金損失或超過 當初本金損失之虞 者。

銀行就前項結構型 商品之交易服務,涉有 契約權利行使期間、解 除期間及效力之限制 者,亦應向客戶說明之。

銀行就第一項結構 型商品之交易服務,應 向客戶充分揭露並明確 告知各項費用與其收取 方式、交易架構, 及可 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 訊,其中風險應包含最 大損失金額。

前項應揭露之資訊
及應遵循事項,由銀行
公會訂定, 並報本會備

- 三十一、銀行從事結構型商三十一、銀行從事結構型商本點未修正。 品之推介或提供相關資 訊及行銷文件,不得有 下列情形:
 - (一) 藉主管機關對金融 (一) 藉主管機關對金融 商品之核准、核備或 備查,作為證實申請 事項或保證結構型 商品價值之陳述或 推介。
 - (二) 使人誤信能保證本 金之安全或保證獲 利。
 - (三) 結構型商品使用可 能誤導客戶之名稱。
 - (四) 提供贈品或以其他 利益勸誘他人購買 結構型商品。
 - (五) 誇大過去之業績或 為攻訐同業之陳述。
 - (六) 為虛偽、欺罔、或 其他顯著有違事實 或故意使他人誤信 之行為。
 - (七)內容違反法令、契 約、產品說明書內 容。
 - (八) 為結構型商品績效 之臆測。
 - (九) 違反銀行公會訂定 廣告及促銷活動之 自律規範。
 - (十) 其他影響投資人權 (十) 其他影響投資人權 益之事項。

結構型商品限於專 業客戶交易者,不得為 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 之行為。

- 品之推介或提供相關資 訊及行銷文件,不得有 下列情形:
- 商品之核准、核備或 備查,作為證實申請 事項或保證結構型 商品價值之陳述或 推介。
- (二)使人誤信能保證本 金之安全或保證獲 利。
- (三) 結構型商品使用可 能誤導客戶之名稱。
- (四) 提供贈品或以其他 利益勸誘他人購買 結構型商品。
- (五) 誇大過去之業績或 為攻訐同業之陳述。
- (六) 為虛偽、欺罔、或 其他顯著有違事實 或故意使他人誤信 之行為。
- (七) 內容違反法令、契 約、產品說明書內 容。
- (八) 為結構型商品績效 之臆測。
- (九) 違反銀行公會訂定 廣告及促銷活動之 自律規範。
- 益之事項。

結構型商品限於專 業客戶交易者,不得為 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 之行為。

三十二、銀行向客戶提供結三十二、銀行向客戶提供結本點未修正。 構型商品交易服務,客 構型商品交易服務,客

戶得就其交易請銀行提 供市價評估及提前解約 之報價資訊;如該結構 型商品係提供予屬自然 人之一般客戶,銀行應 提供客戶市價評估資

戶得就其交易請銀行提 供市價評估及提前解約 之報價資訊; 如該結構 型商品係提供予屬自然 人之一般客戶,銀行應 提供客戶市價評估資

- 三十三、銀行得向屬自然人三十三、銀行得向屬自然人考量本注意事項所稱衍生性 之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 金融商品交易服務之種 類,由銀行公會訂定, 並報本會備查。
 - 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品,爰酌修文字。 交易服務之種類,由銀 行公會訂定,並報本會 備查。

之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已包括結構型商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其得連結之標的範圍, 應與證券商從事臺股股 權衍生性商品及臺股股 權結構型商品業務交易 得連結之標的相同。

> 銀行辦理前項商品 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 相關資料。

三十四、銀行辦理臺股股權|三十四、銀行辦理臺股股權|本注意事項所稱衍生性金融 衍生性商品及臺股股權|商品已包括結構型商品,爰 結構型商品業務,其得酌修文字。 連結之標的範圍, 應與 證券商從事臺股股權衍 生性商品及臺股股權結 構型商品業務交易得連 結之標的相同。

> 銀行辦理前項商品 應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際 網路申報系統申報相關 資料。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有 關履約給付方式、交易 相對人集中保管帳戶之 確認開立、避險專戶有 價證券質押之禁止、基 於避險需要之借券或融 券賣出標的證券相關規 定、交易相對人為境外 華僑及外國人之確認登 記、契約存續期間、集 中度管理、利害關係人 交易之限制規定,應依 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 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 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

規定辦理。

- 三十五、銀行辦理臺股股權三十五、銀行與境外華僑及一、本點由現行第三十五點 外國人從事連結臺股之 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 證券管理辦法」或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境外華僑及 外國人從事臺股股權之 衍生性商品交易登記作 業要點 | 之規定完成登 記。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三十六、臺股股權選擇權交 易契約之存續期間自成 交日起算,應為一年以 下,但另經專案核准者 不在此限。

- 至第四十二點合併修 正。
- 應先確認交易相對人已二、銀行辦理臺股股權衍生 性金融商品業務,應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 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 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 (下稱業務規則)相關 規定辦理,為避免法規 變動造成不一致情形, 爰於第一項列示應遵循 之相關內容, 包括履約 給付方式(業務規則第 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五 條)、交易相對人集中保 管帳戶之確認開立 (第

銀行為辦理臺股股 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之避險需要買賣國內上 市櫃股票者,應設立避 **险專户**,其開立、履約 給付及資訊申報作業, 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 規定辦理。

銀行承作國內上市 櫃股票之股權衍生性商 品交易契約,其潛在履 約買賣標的證券股數, 與前一營業日全體證券 商及銀行現有已交易未 到期之股權衍生性商品 契約履約買賣標的證券 股數及議約型認購(售) 權證可認購(售)標的 證券股數之合計數,不 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扣 除下列各目股份後之百 分之十五:

-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應 數。
- (二)已質押股數。
- (三)新上市櫃公司強制集 保之股數。
- (四)依「上市上櫃公司買 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規定已買回未註銷 之股份。
- (五)經本會限制上市櫃買 賣之股份。
- 三十七、銀行為辦理臺股股 權衍生性商品及臺股股 權結構型商品業務之避 險需要買賣國內上市櫃 股票者,應設立避險專 户。

前項避險專戶之開 立、履約給付及資訊申 報作業,應依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避險專戶內 之有價證券一律不得辦 理質押。

三十八、臺股股權衍生性商

三十四條)避險專戶有 價證券質押之禁止 (第 三十六條第三項〉基於 避險需要之借券或融券 賣出標的證券相關規定 (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 八條)、交易相對人為境 外華僑及外國人之確認 登記(第四十三條之 一)、契約存續期間及集 中度管理(第四十四 條)、利害關係人交易之 限制規定(第五十三條) 及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 準用規定 (第四十六條 本文) 等。

持有之法定持股成三、銀行因避險需要買賣國 內上市櫃股票者,其避 **险專戶之開立、履約給** 付及資訊申報作業,應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九十五 年九月十五日證櫃債字 第〇九五〇四〇〇六二 五號函、九十七年一月 十六日證櫃債字第〇九 七〇〇〇〇九一六號函 及九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證櫃債字第○九七○四 〇〇五九七號函等規定 辦理,爰增訂第二項規 定。

品及臺股股權結構型商 品之履約方式,除法令 另有規定外,得由雙方 約定採現金結算或由銀 行以給付連結標的證券 方式為之。

前項臺股股權衍生 性商品標的為股價指數 時,其履約方式應採現 金結算為之。

三十九、銀行與交易相對人 從事臺股股權衍生性商 品及臺股股權結構型商 品交易約定履級時式, 給付上市櫃股票的方 場相對人應先開立有 證券集中保管帳戶。

銀行因借券或融券

賣出有價證券若未依原 定計畫完成商品承作或商品已到期者,應於商品成立日或到期日之次 一營業日前結清未了結部位。

第一項所稱出借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出借有價證券之名 稱、數量、期間及 費率。
- (二)出借標的證券股東 權行使之方式。
- (三)出借之證券遇除權 除息時,銀行補償 出借人權息價值之 方式(含計算有 式、以現金或有價 證券補償、補償 日)。
- (四)雙方約定契約到期 時,還券之方式(含 得否以現金歸還 之)。
- (五)雙方約定違約之處 置方式與相關損害 賠償事項。

第一項所稱標的證 券持有者,不得為證券 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 第一、三項所規範之對 象。

- 四十二、銀行不得與具有下 列關係者從事臺股股權 衍生性商品及臺股股權 結構型商品交易:
 - (一)銀行之董事、監察 人、經理人或直接或 間接持有其股份總 額百分之十以上之 股東。
 - (二)第一款身分者之配 偶、未成年子女及利 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三)前二款身分者直接或 間接持有股份總額 百分之十以上之轉 投資公司。
 - (四)轉換標的、連結標的 或股權衍生性金融 商品標的證券之股

票發行公司及與該 發行公司具前三款 身分關係者。

前項第一款股東持 有股份總額之計算,應 計入其配偶、未成年子 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之股數。

<u>三十六</u>、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四十三、外國銀行在臺分行點次變更。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

務,本注意事項規定之	務,本注意事項規定之	
董 (理)事會義務得由	董 (理)事會義務得由	
其總行授權人員負責。	其總行授權人員負責。	
三十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		一、本點新增。
融商品業務,如有未符		二、配合本次修正,新增銀
本注意事項規定者,應		行調整期之規定。
於本注意事項修正生效		
後三個月內調整至符合		
規定。		
三十八、銀行辦理衍生性金	四十四、銀行辦理衍生性金	點次變更。
融商品業務,如違反本	融商品業務,如違反本	
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會	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會	
得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	得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	
之一規定,依其情節輕	之一規定,依其情節輕	
重為適當之處分或停止	重為適當之處分或停止	
辨理特定商品或本項業	辨理特定商品或本項業	
務。	務。	

【修正前】

附表:銀行之長期信用評等應符合之標準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長期債務信用 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L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 (twn)

【修正說明】

配合現行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銀行須符合一定等級長期信用評等規定業已刪除,爰刪除附表。